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项目概况	保障第一专员办统筹开展宁镇扬泰区域环境监察各项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镇江、扬州、泰州环境监察室办公场地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用。年初预算224.78万元，实际支出2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订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合同管理区域面积	8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8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8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8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率		8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日常后勤工作正常完成	1	20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20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20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本项目统筹落实办公场地保障工作。依据省编办批复文件，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50名，下设综合室、南京环境监察室、镇江环境监察室、扬州环境监察室、泰州环境监察室5个内设科室。综合室与南京环境监察室设在南京，其余各监察室分别驻镇江、扬州、泰州开展工作。本年度通过租赁办公用房，有效保障日常工作运转，夯实办公保障基础。						
存在问题	没有问题，年初预算224.78万元，实际支出2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整改措施	无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租车费用

项目概况	保障第一专员办宁镇扬泰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正常进行。年初预算13万元，实际支出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	达成预期目标	4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	3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订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车辆租赁次数	≥240次	10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545.00次	10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完好率	≥100%	10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0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及时率	≥100%	5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5.00%	5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20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0.00次	20	
	租车利用率	=100%	20	评价要点：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20	
总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持续跟踪督办相关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涉及宁镇扬泰4市的23项问题全面完成整改；交办的1415件信访件均已办结，办结率100%。第三轮中央督察反馈涉及宁镇扬泰4市的49项问题，已完成整改9项，剩余40项正在推进整改；交办的1324件信访件中，已办结1282件，办结率96.83%。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涉及镇扬2市的10项问题，已完成整改6项。（二）第二轮省级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2021年扬州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43项，均已完成整改；2023年泰州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48项，已完成整改45项；2024年南京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49项，已完成整改41项；2024年镇江市省级督察反馈问题68项，已完成整改58项。（三）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面：历年国家长江警示片涉及宁镇扬泰共26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历年省长江警示片涉及宁镇扬泰共54项问题，已完成整改53项，剩余1项正在推进。（四）太湖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面：2025年省太湖警示片涉及宁镇2市共6个问题，1项已完成整改，5项正在推进。						
存在问题	没有问题，年初预算13万元，实际支出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整改措施	无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环境监察专项

项目概况 协助环境监察专员负责宁镇扬泰全域环境监察工作。年初预算85.77万元，实际执行84.77万元，预算执行率98.83%，有待提高。1.差旅费：列支省内日常督查、专项检查等公务出行费用。2.公务接待费：用于执行公务产生的接待支出。3.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管理费用，我办现通过劳务公司聘用驾驶员4名。4.维修费：专项用于宁镇扬泰四个监察室信息系统日常维修与维护。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8.83%	2.96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订合理的实施计划, 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 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跟踪督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完成	4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按规范要求开展派驻监察	完成	4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开展专项督察	完成	4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开展省级例行督察	完成	4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质量指标	各类督察工作达标率	=100%	4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4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及时开展重大环境信访调查处置	及时	3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成本控制率	≤100%	3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3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督察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工作机制体制问题整改率	≥80%	8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8.60%	8
		督查发现的企业问题整改率	≥80%	8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3.40%	8
	生态效益	中央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95%	8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7.10%	8
		省级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90%	6	评价要点: 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面目标。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4.00%	6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概况	第一专员办公室新增人员办公设备购置，现有办公设备报废后更新，环境监察执法设备购置更新。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